

98年度石碇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 石碇區公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執行期間	自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乃文	電話：02-26631080ext232	傳真：02-26632335
	職稱：課員	電子郵箱：tubebz0628@hotmail.com	

二、本年度計畫經費：46,236,915 元

三、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1.辦理台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業務人員加班費，所需經費約為144,000元。
- 2.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所需經費約為2,651,880元。
- 3.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約為1,316,340元。
- 4.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所需經費約為331,485元。
- 5.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所需經費約為164,543元。
- 6.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所需經費約為432,000元。
- 7.辦理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所需經費約為194,796元。
- 8.辦理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所需經費約為139,140元。
- 9.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所需經費約為87,200元。
- 10.辦理貨車牌照稅及燃料費，所需經費約為12,528元。
- 11.辦理社區巴士換照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元。
- 12.辦理貨車換照費，所需經費約為200元。
- 13.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所需經費約為17,500元。
- 14.辦理貨車保險費，所需經費約為3,500元。
- 15.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意外保險費，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
- 16.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環境保護復育相關活動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
- 17.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所需經費約為326,160元。
- 18.辦理貨車油料費，所需經費約為59,796元。
- 19.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所需經費約為22,400元。

- 20.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776元。
- 21.辦理格頭、永安村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
- 22.辦理社區巴士養護，所需經費約為74,817元。
- 23.辦理貨車養護，所需經費約為24,939元。
- 24.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所需經費約為30,000元。
- 25.辦理翡翠社區、永安社區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
- 26.辦理補助學校、機關、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200,948元。
- 27.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所需經費約為8,200,000元。
- 28.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所需經費約為2,300,000元。
- 29.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具經費，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
- 30.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具經費，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
- 31.辦理補助翡翠社區、永安社區活動設備經費，所需經費約為600,000元。
- 32.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4,500,967元。
- 33.辦理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
- 34.辦理格頭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4,500,000元。
- 35.辦理永安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4,500,000元。
- 36.購置水源特定區內村辦公處、社區電腦、監視系統裝設、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為300,000元。
- 37.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相關業務暨臨時僱工酬金及退休準備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所需經費約為1,900,000元。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四、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第一優先之經費)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合計：46,236,915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9,600,000	42.39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22,387,716	48.42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2,248,423	4.86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2,000,776	4.33

五、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

(1)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括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2)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事項：優先辦理事項。

第二優先事項：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實際工作內容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1)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環境保護復育相關活動業務，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 (2)辦理格頭、永安村活動、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 (3)辦理翡翠社區、永安社區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 (4)辦理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5)辦理格頭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4,500,000元。 (6)辦理永安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4,500,000元。 (7)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相關業務暨臨時僱工酬金及退休準備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所需經費約為1,900,000元。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1)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村民為對象，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傷害、意外保險，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 (2)補助學校、機關、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本鄉雲

海國小營養午餐、教科書等及其他機關、團體購置設備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200,948元。

(3)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以本鄉劃設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內格頭村、永安村，且設籍該兩村村民為對象，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約為8,200,000元。

(4)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補助本鄉永安村、格頭村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所需經費約為2,300,000元。

(5)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

(6)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

(7)辦理補助翡翠社區、永安社區活動設備經費:補助翡翠社區會員大會等，所需經費約為600,000元。

(8)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約為4,500,967元。

(9)購置水源特定區內村辦公處、社區電腦、監視系統裝設、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為300,000元。

(10)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7人，每人每月31,570元，所需經費約為2,651,880元。

(11)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7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2,960元，所需經費約為331,485元。

(12)辦理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7人，每人每月2,319元，所需經費約為194,796元。

(13)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5輛，所需經費約為87,200元。

(14)辦理貨車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1輛，所需經費約為12,528元。

(15)辦理社區巴士換照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元。

(16)辦理貨車換照費，所需經費約為200元。

(17)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編列5輛，所需經費約為17,500元。

(18)辦理貨車保險費，編列1輛，所需經費約為3,500元。

(19)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編列5輛，為社區巴士行駛用油之費用，所需經費約為326,160元。

(20)辦理貨車油料費，編列1輛，貨車為執行環境清理、美化、綠化任務必需之用油費用，所需經費約為59,796元。

(21)辦理社區巴士養護，進行社區巴士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74,817元。

(22)辦理貨車養護，進行貨車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24,939元。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1)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316,340元。 (2)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64,543元。 (3)辦理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5人，每人每月2,319元，所需經費約為139,140元。 (4)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2,880小時，單價150元，所需經費約為432,000元。 (5)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業務人員加班費，編列720小時，單價200元，所需經費約為144,000元。 (6)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購買社區巴士司機服裝，所需經費約為22,400元。 (7)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60天，單價500元，所需經費約為30,000元。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為辦理改善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永安村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776元。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七、計畫關聯 (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八、附件 (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	--	--	--